

#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4〕92号）要求，全面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提高托育机构服务水平，妥善做好永宁县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定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

### 二、评定对象

凡在永宁县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通过备案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育机构或幼儿园（以下简称“托育机构”）均可

自愿申报。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质。**在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并在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完成备案。

**（二）普惠属性。**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试行）》认定，并执行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三）收托情况。**申报永宁县一、二、三级托育机构应当在申报前1个月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含半日托、临时托）。申报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应当被评为永宁县一级托育机构且在申报前连续3个月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

**（四）规范运营。**托育机构的人员配置要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且近三年内无失信惩戒记录，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婴幼儿伤害事件以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托育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能够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三、评定标准

按照《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表》（附件1）评分，得分90分及以上为一级；80-89分为二级；70-79分为三级；70分以下不确定等次。得分90分以上的托育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推荐申报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

评定等级的有效期为两年，每年复评，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由托育机构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维持原定等级，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复评的，原定等级自动失效。托育机构经认定级别满6个月后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愿申请升级评定。等级评定时间由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托育机构申报情况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 四、评定程序

**（一）机构自愿申请。**托育机构根据《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表》（附件1）开展自评，填写《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向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二）县级评定。**永宁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行政管理、保育管理、卫生保健等面的专家，成立永宁县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专班（详见附件4），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申报机构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数据的真实性、逻辑的一致性进行评估，并对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查看（评定专家可视工作情况统筹安排，但原则上不少于3人），填写《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

表》，进行分级认定，并在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取消评定资格，并书面告知申报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完成评审定级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名单》（附件3）进行备案。

## 五、监督管理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对辖区所有定级托育机构每年至少实地核查一次，对核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托育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限期整改通知，整改后仍然不合格，应当作出降级、撤级处理，并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一）有严重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三）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且构成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在运营补贴领取、托育服务体验券核销等工作中存在虚假申报，违规申报、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五）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六）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 六、工作要求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确保经认定等级托育机构具有代表性和公信力。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政策标准解读和业务指导等方式，提高机构参与度和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评定工作有序、高效、规范开展。要积极总结托育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建立托育服务品牌，持续提升全县托育服务整体质量水平。

附件: 1.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表

2.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报表

3.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名单

4. 永宁县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专班名单

##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分表

申报机构: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及信息采集	评估结果		备注
				分值	分数	
办托条件	1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现场查看, 营业范围中未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得分。	2		
	2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现场查看,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外送餐合同原件,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3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现场查看, 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4	应具备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现场查看,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不符合当地消防检查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资料要求不得分。	2		
	5	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	现场查看, 无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不得分。	2		
场地设施	6	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场地。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	托育机构的场地应当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 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房屋符合国家相关抗震、防洪、消防标准、电器安全的规定。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9	托育机构房屋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10	配备保健观察室, 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至少配备 1 张儿童观察床; 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 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有乳儿班 (6-12 个月) 和托小班 (12-24 个月) 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乳儿班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 以及辅食调制台。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 (可混用)。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11	乳儿班 (6-12 个月) 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托小班 (12-24 个月) 和托大班 (24-36 个月) 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 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合理配置婴幼儿生均生活用房面积, 乳儿班生均生活用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房面积不得小于6 m <sup>2</sup> 、托小班生均生活用房面积不得小于6 m <sup>2</sup> 、托大班生均生活用房面积不得小于8 m <sup>2</sup> 。混合班型参照托大班生均面积。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该独立使用。（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小于9 m <sup>2</sup> ）。				
12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3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4	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5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槽（盆）、坐便器、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护设施及清洁设施，配备的洁具符合环保要求。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6	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乳儿班（6-12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5		
17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家具棱角处有防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8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以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的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1.3米。对于防护栏净高小于1.3米的情况，应进行拉网或隔挡，且婴幼儿无法爬上。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米的情况，有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0.9米。同时，防护栏杆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0.09米。	现场查看，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		
19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	现场查看，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0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1.80米。低于1.80米时有安全防护设施。	现场查看，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1	室内装有窗帘，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	现场查看，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2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或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3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每名幼儿不少于1册，种类不少于4类，且干净环保。	现场查看，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收托情况	24	托育机构规模适宜，不超过10个班。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25	严格控制班额，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合班（18-36个月）18人以下。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26	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	现场查看，以银川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考勤数据为准。连续3个月，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不少于普惠托位数的70%得4分，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不少于普惠托位数的50%得3分，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不少于普惠托位数的30%得2分，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不少于普惠托位数的10%得1分，实际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低于普惠托位数的10%不得分。	3	

行政管理	27	有明确的办托理念以及正确的照护理念。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28	设置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29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30	各类档案齐全，能体现工作或活动过程。专柜存放，分类科学，查找方便。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1	财务管理与监督制度健全。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2	建立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33	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劳动纠纷。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4	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人事档案健全、信息详实。	现场查看，查看人员身份证明、基本情况、学历证明、职业资质证明、入职登记表、考核表、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5	执行费用公示，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没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6	没有失信惩戒记录。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队伍建设	37	各类工作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8	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现场查看，未按要求配备，不得分。	1		
	39	保育人员应具有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现场查看，未按要求配备，不得分。	1		
	40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且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5。	现场查看，未按要求配备，不得分。	1		
	41	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现场查看：未按要求配备，不得分。	1		
	42	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名以上、10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0名以上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工作期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3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1名炊事人员；收托50名以上的，每增加50名婴幼儿应增加1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4	保安人员配备：机构独立设置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保安，依托其他单位设置的，被依托单位需配有保安。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5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健康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不带病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6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7	负责人经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年度内培训总时间不少于6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4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20学时。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8	保育人员经过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合格。年度内培训总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60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60学时。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49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语言和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托育机构等若发现托育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0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51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安全管理	52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安管理工作。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且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总结。	现场查看，查看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各岗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要求、总结，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3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4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建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5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6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57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标准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5		
	58	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9	按执勤人数至少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0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1	制订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预案，责任到人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2	各种防灾演习每季度进行1次，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应带领婴幼儿熟悉应急撤离路线及方式。每半年进行1次防暴演习、传染病应急演习。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	机构应配有急救物资，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急救相关培训。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5	制订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每年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6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婴幼儿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及防灾等。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7	依法保护婴幼儿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依法保护婴幼儿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8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保险购买证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9	近三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0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1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2	学习落实《托育机构安全防范管理指南》(DB64/T2120-2025)《托育机构服务规范》(DB64/T2147-2025)等地方标准要求。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卫生保健	73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4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记录完整。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5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查验报告和入托体检表。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76	每名婴幼儿具有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疾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鼓励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相关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进行评估干预。	现场查看,查看婴幼儿健康档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7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8	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并接受指导。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9	加强医育结合,与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联系,围绕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疾病预防、伤害防护等,邀请妇幼保健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每季度上门开展一次培训和业务指导。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0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查看视频(监控),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1	做根据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对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2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婴幼儿按需喂养。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3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4	有隔离观察空间。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有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5	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6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发现传染病或疑似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				
87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保育工作	88	建立婴幼儿成长档案，及时观察、记录分析婴幼儿的行为和发展水平。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9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一日生活，各项内容时间安排相对固定，保证作息的规律性。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帮助婴幼儿建立良好的用餐方式和用餐习惯，并引导婴幼儿均衡饮食。指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生活自理能力。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寓教育于各种活动之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托育机构严禁开展违反婴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超前学习或活动。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查看视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90	午睡或休息时间适宜，可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婴幼儿睡眠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消毒。被褥定期清洗。睡床安全，无易引发危险的隐患。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的看护，观察婴幼儿的脸色、呼吸、体温等，防范窒息等危险发生，并有午睡巡查记录。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查看视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1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实际发展情况和个体差异等特点，制订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拟定明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发展性目标。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2	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3	积极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或非语言交流，当婴幼儿主动发起交流时予以及时回应。	现场查看、查看视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94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提供有利于视、听、触、嗅的材料供婴幼儿自主操作、观察、探究。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家园合作	95	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6		通过不同方式（如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与家长联系的手机软件等）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作息时间安排、餐点提供、活动开展、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等信息。定期组织家长通过多种方式（如开放活动、亲子活动等）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7		每日送托时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健康状况，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在托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如身体发烧、意外伤害等）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同时做好相关救助（如保育、医护）工作。离托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中的进餐、如厕、睡眠、情绪状态等情况。	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9		采用不同方式（如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根据家长的个别化需求提供育儿咨询服务。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99		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率在90%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00	积极与社区联动，开放托育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育儿宣传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	现场查看，查看与社区联动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00		

附件 2

##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报表

基本情况	托育机构名称						地址					
	获得备案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申请等级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托育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办		安全、卫生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托
园舍设施情况	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建		机构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租期 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户外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		
	楼层		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监控保存期限	天	送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班额规模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编班		
	备案班级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班级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班级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班级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教职员情况			总计人数		总计合格率		机构负责人		保育人员	保健人员	餐厨人员	保安人员
	人数											
	专业资格合格											
	健康合格											
托育机构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托育机构名称（盖章）：                       托育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 永宁县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民办或公办)	经营性质(营 利、非营利、 事业性)	评定等级	收托人 数	机构联 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附件 4

# 永宁县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专班名单

为确保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有序、高效、规范开展，决定成立永宁县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怡琦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金生 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副院长

成 员：陆梅玲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股股长

任爱娟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股工作人员

林转梅 永宁县妇幼保健院

.....

工作专班人员发生变化的，由接替工作的人员自然接替履职，不再另外行文。